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林如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黃英豪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林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如鵬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辭任之理由為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業發展。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就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林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博士，銅紫荊星章、LLD、DCL、太平紳士，51歲。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黃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黃博士亦為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本公司與黃博士就其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黃博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黃博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所負責之工作、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黃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黃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關建輝、白錫洪、李強、岑兆雄及牛靄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惠、黃英豪及黃偉文。